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声股份”）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预计新增申请融资总额度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循环使用。因前述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保，以及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担保，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3.75亿元。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担保预计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融资、担保均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17）。

在前述股东大会审批的融资、担保额度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营销”）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融资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为天诺营销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公司为天诺营销就前述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7日、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34、2023-05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民生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以供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诺营销使用。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18005 号），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同时，公司、子公司天诺营销分别与民生银行及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署了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分别为：公信融（云信）字第 ZH2300000118005 号，公信融（云信）字第 ZH2300000118005-1 号），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

根据协议，天诺营销与电声股份共同使用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电声股份同意为天诺营销在本次授信融资额度下的融资业务而发生的债务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协议签署前后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电声股份	天诺营销	民生银行	10,000	475.99	475.99	31,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4XM
3. 法定代表人：梁定郊
4.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自编之 02 房
7.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术品代理;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

8.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 天诺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88.70	81,023.67
负债总额	16,716.28	32,94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999.49	32,121.36
净资产	48,872.43	48,081.39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369.79	100,132.03
利润总额	1,166.41	-3,972.26
净利润	791.04	-4,402.95

#### 四、主要担保条款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中主要担保条款内容如下：

1. 授信期限：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2. 额度使用主体：电声股份及电声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天诺营销）共同使用。该名单及每个主体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补充。

3. 天诺营销一并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的，本合同关于电声股份的责任义务同样适用于天诺营销，电声股份应督促天诺营销积极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 电声股份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使用授信额度的关联公司（天诺营销）应承担的任何债务及款项，无论电声股份是否签署了具体业务合同或担保合同，电声股份均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付款义务。

5. 电声股份应按时偿还本授信项下所发生具体业务的资金本金/垫款/付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担保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以上全部款项，是本合同及/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也是本合同及/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主债务。如涉及最高额担保的，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仅指最高债权本金额。

二、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中企云链签署了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合同，即《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其中主要担保条款内容如下：

民生银行、中企云链、电声股份拟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天诺营销为电声股份全资子公司，与电声股份共同使用人民币壹亿元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1. 保证方式及担保的主债权：

电声股份对《最终付款方名单》等中确认的除电声股份以外的全部云信开立方在其各自云信项下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是指电声股份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18005 号）约定的授信期限截止日止期间内向融资申请人发放应收账款融资而享有的在相应商务合同及云信项下针对前述全部云信开立方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 最终付款方：即开出电子《付款承诺函》并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一方，须记载于《最终付款方名单》中并经电声股份确认。

最终付款方名单公司：（1）电声股份；（2）电声股份全资子公司天诺营销。

3.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5. 电声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18005 号）约定的授信期限截止日止期间向融资申请人发放融资而受让的针对电声股份在云信项下的债权，纳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民生银行授予电声股份的授信额度。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内，电声股份同意经《最终付款方名单》等确认的全部最终付款方使用电声股份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1800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民生银行授予电声股份的授信额度。本协议作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项下电声股份债权纳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146,500 万元，因票据池

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2.0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281.06 万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总余额 46.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事项。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